

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津教科规办〔2019〕3号

关于申报教学成果奖重点培育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,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学校教育质量,根据国务院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《加快推进天津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》,我市启动实施教学成果奖重点培育项目,投入专项培育资金,采用目标管理方式,以立项课题为载体,培育一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种子项目。现将有关申报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选题要求

本教学成果奖重点培育项目选题要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,紧扣国际国内教育发展趋势,体现国家和我市教育改革发展思路措施,重点聚焦转变教育观念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、改革人才培养模式、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、优化教学方法与手段、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、开发与建设教材、深化教学改革、学科特色课程基地建设等过程中的难点问题或教学前沿问题。所有选题都要抓好实践试点,提出创新性的解决方法,并在反复实践中改善。选题要注重成果的可借鉴性、可复制推广性,发挥成果的引领示范效应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请本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具备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、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，不得将未从事实际研究实践工作的管理者作为项目负责人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本项目立项资助总数不超过 120 项，其中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类培育项目立项资助数各不超过 40 项。申报本项目需由所在高校、区教育局、市教委直属单位筛选比较后择优推荐。其中，中职学校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区教育局负责统筹推荐。

申请人要如实填写《教学成果奖重点培育项目申请书》及有关材料，由所在单位审核后，报送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相关材料可从市教科规划办网站 <http://tjjky.tj.edu.cn> 下载）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请各单位将汇总后的申请材料（《申请书》一式两份、活页一式两份、申报汇总表一份及电子版），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前报送至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

地 址：南开区复康路 25 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607 室

联 系 人：王凤慧、林宏伟

联系电话：23051801

电子邮箱：tjjkghb@163.com

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31 日